

安徽三联学院文件

三联院教字〔2017〕22号

关于印发《安徽三联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经研究，现将制定的《安徽三联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三联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特长的发挥和学生自身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安徽三联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宏观调控转专业人数，对就业率低和教学资源暂不充分的专业将适当控制专业人数。

第三条 转专业原则：

（一）自主选择原则。坚持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志愿，发挥学生专长，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二）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原则。学生转专业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应体现公平、公开、公正，严格遵守规定的程序和考核纪律，自觉接受监督。

（三）客观实际原则。学生转专业必须以符合学校现有办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四条 学生转专业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确有拟转入专业的兴趣和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的学生，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体检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继续学习的；

（三）学习特别有困难等特殊情况，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因招生等政策变化，保留入学资格、复学等学生原就读专业调整的；

(五)根据就业形势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情况,经学生同意,学校在必要时可以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含艺术类专业、专升本、单独招生等);

(二)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含定向生及对口单招、专转本、中外合作专业学生);

(三)跨文、理科(文理兼收除外)或学科跨度较大的学生;

(四)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五)本科三年级及以上,专科二年级及以上的;

(六)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七)应予退学的;

(八)已有一次转学、转专业经历的;

(九)在校期间有旷课、旷考或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第六条 在满足第五条前提下,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本人申请,应优先考虑转专业申请。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的比例

(一)原则上各专业允许申请转专业人数控制在该专业一年级人数的一定比例以内。

(二)各专业允许接收转专业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一年级人数的一定比例以内,需求量大的热门专业,根据往年转专业申请情况,由相关学院确定接收人数并报学校批准后确定。

(三)符合第四条第(二)、(三)款的学生,不受其专业允许申请转专业人数的限制。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八条 拟定转专业计划。各学院根据当年新生报到情况、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学校教学资源状况拟定各专业转入计划,报教

务处备案，学校审批。

第九条 学校每学年集中受理一次转专业申请，由教务处发布通知，安排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前2周进行。

第十条 学生书面申请。学生填写《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并附相关材料提交至申请转出专业所在学院。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所在学院汇总，审核《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并签署意见转接收学院，接收学院审查并签署意见。

第十二条 学校审批。接收学院将签署意见后的材料，送达教务处审核、报学校领导审批。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转入学生原则上应插班就读。教务处根据转入学生编班情况，及时发文并在学籍管理平台上处理转专业学生学籍异动信息。

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的课程成绩将如实记载在教务系统中，接收学院应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对学生原专业所修课程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新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学业，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转入前已领教材学校不予退还；当学期教材自行调剂；对缺口较大专业教材，二级学院可以集体征订。

第十七条 财务处、学生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根据学校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